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未通过认证决定书

关未认〔 〕 号

企业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经认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）第十四条之规定，你单位不符合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，未通过认证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